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un Yang Solar Power Investments Limited 君陽太陽能電力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7)

建議發行票據

本公告乃君陽太陽能電力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刊發。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布，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康宏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作為本公司的配售代理，按竭誠基準促使承配人(其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認購本公司將予發行本金總額最多為100,000,000港元並於票據發行日期第二週年到期之年息6厘的票據(「票據」)，配售價相等於票據本金額的100%(「配售事項」)。配售事項之配售期(「配售期」)將為緊隨配售協議日期後當日起計兩個月期間。倘配售代理於配售期內成功配售的票據本金額合共少於20,000,000港元，本公司毋須根據配售協議向承配人發行票據，且可全權酌情決定票據會否據此發行。

票據將構成本公司直接、無條件、非後償及無抵押責任，彼此間享有同等地位，且不附任何優先權，及於任何時間至少與本公司所有其他現有及未來直接、無條件、非後償及無抵押責任享有同等地位。票據不會尋求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本集團主要從事(i)太陽能業務，目前專注於開發、建造、營運及保養發電站項目；(ii)借貸業務；及(iii)資產投資。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為集資的良機，而所籌集資金計劃用於撥付本集團可能不時出現的任何潛在投資機會及撥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會認為，配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發行票據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股東」)的整體利益。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須注意，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事項乃按竭誠基準進行。由於配售事項不一定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君陽太陽能電力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白亮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白亮先生、江游先生、蕭錦秋先生、彭立斌先生及劉光典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志遠先生、戚治民先生及林永泰先生。